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京司鉴协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2023年5月16日

抄送：市司法局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规范管理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包括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第四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司法鉴定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编制、技术审查、征求意见、审核、批准、发布。

（一）立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协会编制下达，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协会也可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建议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立项审查：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组织标

标准化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并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如审核未通过的不予立项。

（三）起草：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由牵头起草单位和相关单位共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建议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共同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标准的编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应符合《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有关规定（见附件二）。

（四）征求意见：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以及相关附件报送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协会通过网上公示或征求意见函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五）技术审查：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收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分析研究，并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审核。协会应组织标准化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并填写《团体标准审定人员名单》（见附件五）及《团体标准审定纪要》（见附件六），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上报协会理事会审核。

（六）批准发布：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先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发送协会理事审阅，然后召开理事会进行审查，会议采用表决方式批准团体标准，超过半数以上理事表决同意的即为批准。对理事会表决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进行公告发布，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布团体标准。

（七）复审：对审核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理事会的审查要求进行修改，团体标准修改稿完成后由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组织复审，复审程序与立项审查程序相同，复审未通过的，该团体标准项目即为撤销。

（八）期限：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期限一般为1至2年，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九）归档：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第六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如下：



第八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标准制定牵头起草人和牵头起草单位所有，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由协会负责。

第九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自我承诺声明和司法鉴定行业团体标准相关信息，并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供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使用，收集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应积极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二条 协会视情况对社团标准的制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列入协会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三条 协会视情况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司法鉴定

行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视情况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协会接受北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司法鉴定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司法鉴定行业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协会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和监督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充分发挥团体标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的作用，促进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全面快速发展，为北京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标准起草单位:					
项目任务的意义和必要性: (可附页论述)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要素、指标、参数等)(附页阐述)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附页说明)					
采用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项目预算: (可附页说明)					
项目预期完成时间:					
项目所涉及专利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司法局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和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 四、 知识产权说明：标准设计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部门	处理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定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部门			
审定日期		审定方式	
审定结论		建议实施日期	
审定意见:			
审定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